

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教育訓練小組第3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2年12月1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30分

地點：法務部4樓401會議室

主席：黃委員默

記錄：王晶英

出(列)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國防部報告「國防部軍中人權法治教育之規劃(計畫)」：略。

發言要旨：

王委員幼玲(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)：

國防部宜再提升軍法官的人權素養，未來擔任人權種子教師的軍法官（或法制官）應有相關培訓計畫。

黃委員翠紋(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)：

- 一、建議國防部蒐集各軍種發生之侵害人權案例，當作教材；另對於情節輕微的違紀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。
- 二、洪案發生後，軍紀的維持與人權的維護之間如何取得平衡是首要，軍中管理階層如何改變管理的思惟、自我反省是重點，建議國防部可辦理相關研討會，以增進管理階層之管理知能。

陳委員淑貞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）：

進行軍中人權教育前，是否宜先釐清軍中人權的最低標準與一般人權標準有何不同？另人權教材所蒐集的案例，因負有

教育功能，宜有相關教材審查機制。

彭司長坤業(法務部法制司)：

各機關之執掌、特性不同，如何編纂適用於所屬人員之人權教材，權責機關最是清楚。所以軍方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應如何編纂、蒐集那些案例，國防部應最了解。本部已率先於今年著手編纂檢察、矯正、廉政、調查及行政執行等所屬人員適用之人權教材(計5本)，並於今年12月出版；自103年起將規劃培訓本部及所屬機關人權教育種子師資，爾後之人權教育訓練將能針對不同專業人員，由專業之種子師資運用上開教材，施以不同培訓課程。此人權教材撰寫、種子師資培訓及訓練模式，可於未來本小組討論如何推展公務人員之人權教育時，研議是否促請各部會參考辦理。

李委員念祖(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)：

有關報告所提「軍法軍官編配至部隊擔任『法制官』」，該「法制官」的名稱似可再行思考，因與一般人對「法制」的定義不同，恐會影響擔任該職務的人及他人對此職務的看法。另由國防部的報告發現國防大學法律系調整後的課程，似乎偏重於性別平權及 CEDAW 的教育課程，相較之下人權的教育課程似乎較少，當然性別平權及 CEDAW 的教育是重要的，但性別平權及 CEDAW 的教育應屬於人權教育的一環，尚有許多人權公約的規範需要被推展。

黃委員默(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)：

提出二點意見：第一點未來人權教育的重點，宜強調如何評估人權教育實施後之成效；第二點期待今日與會的機關代表能將本小組的討論意見攜回，促進機關內部人權教育的改革。

周委員碧瑟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）：

教育宣導都有死角總有無法普及的地方，所以提供自身推展衛生教育的經驗與大家分享。教育宣導的重點技巧在簡單、清楚、明白、扼要，藉由聽者熟悉的語言，傳遞人權尊重、包容的精神，以落實到日常生活中；至於人權教育如何落實到社區，可考慮與其他衛教議題(如結核病、乳癌防治教育等)結合一併進行，本人會中所提供結合人權及衛教宣導的講義，歡迎大家使用。

決定：請國防部依所提報告內容並參酌委員建議，辦理各項人權法治教育工作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有關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初步回應表第 16(ii)點、第 17 點至第 19 點、第 29 點及第 55 點，提請審查。

一、第 16(ii)點及第 17 點部分

發言要旨

陳委員淑貞（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）：

各機關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內容，皆欠缺國際公約對犯罪被害人保護的教育宣導，建議宜加強。

決議：請各權責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時思考如何實施成效評估，並擬定年度普及率(參訓率)目標，以切實回應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

二、第 18 點部分

決議：洽悉。

三、第 19 點部分

發言要旨

黃委員默(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)：

有關人權教育未聚焦在世界人權宣言及兩人權公約所揭櫫之原則；及九年一貫課程綱領中，性別平等教育被獨立於人權教育外，請教育部補充說明。

李委員念祖：

CEDAW 及性別平等教育應屬人權教育的一環，教綱編纂人員似乎未有此思維。所有法律都為人權保障而存在，所以辦理人權教育時須整體思考，不應因為法律規定，而切割為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，我想這應是國際人權專家的真義。

決議：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修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內容。

四、第 29 點部分

發言要旨

李委員念祖(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)：

從會議資料中，未見教育部具體回應本點次之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。本點次在談少數性別認同者(如跨性別、同性戀、性別傾向)的平等教育，而非僅是 CEDAW 的教育宣導。時值社會對此議題表達高度關切之際，期待教育部在此時推動正確的性別平權教育，將保障少數者之權利，並避免其權利被邊緣化的觀念，正確傳達。

黃委員翠紋(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)：

如何推展學校的人權教育，建議可先對校長進行培訓，強化其對人權教育的重視，進而從上而下的全面推動；亦可促請學校結合社區，善用資源，共同推動。另目前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皆設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建議教育部宜妥善運用該中心進行學生的性別平權與意識輔導工作。

陳委員淑貞(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)：

教育部如何輔導性別認同的學生，並培育學生具備尊重少數的素養應為核心工作。

決議：請教育部參酌委員建議修正結論性意見與建議之回應內容。

五、第 55 點部分

決議：洽悉。

肆、臨時動議

案由：黃委員默提案，建議由本小組編撰人權教育與訓練白皮書，作為政府機關推展人權教育之依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人權教育與訓練白皮書相關規劃，建議依據本小組委員之興趣與背景，各自撰寫部份章節，白皮書內容初步規劃為二部分：第一部分是政府負責的部分，包括：司法官與檢察官的訓練、行政部門公務人員的訓練、正式的教育、各級學校的人權課程、軍人的人權教育、警察的人權教育等；第二部分是協助民間組織

提升人權意識的工作，包括：提升原住民的人權意識、提升移工與婚姻移民的人權意識、提升身障者的人權意識、提升勞工的人權意識等。

二、建議各章節之撰寫委員於撰寫過程中，可適時與相關政府機關聯繫，並請其提供資料；如有必要，亦可召開相關章節之座談會或聽證會，邀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其他小組成員、民間組織與學者參加。

三、各章節完成初稿後，由本小組成員開會討論，並於103年第3季前修訂成冊，提請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審查。

決議：有關由本小組編撰人權教育與訓練白皮書，作為政府機關推展人權教育之依據一節，宜有更細緻之討論、規劃與共識，爰本案請本小組議事同仁於近期內儘速規劃召開第4次會議續行討論，俾聽取更多意見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17時15分

主席：黃默

記錄：王晶英